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**

附件23（研二以上學生不提論文考試或變更考試申請用/ 106.09月更新）

**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**

學生　　　　已申請本系 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考試，茲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，敬請照准。

謹呈

指 導 教 授：

系(所)主任：

學 生：

系所別：

學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說明：**

一、**本系所規定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申請通過後，因故取消審查者，應於21日內提出，否則須依申請進行後續學位考試（創作）。逾期未撤銷亦未參加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**

二、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，請送教務單位存查。